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89號

原告 段昌君

被告 黃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主張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869號民事裁
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件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核定以系爭本票裁定主文所示，即本票票面
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至本件起訴
前1日即113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4萬8,4
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 40000	1	利息	40000	1100729	1111121	(1+116/365)	16			8433.9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8,433.97
合計										48,434

02

說明